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務處會議記錄

時 間：102 年 6 月 6 日(四) 中午

地 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 席：何應瑞 學務長

出席人員：學務處全體同仁

會議議程：

一、「中山醫學大學學務處學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修正說明如下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四條 基金之用途：</p> <p>三、用於補助學務處同仁執行學務工作，例如探訪師生校外活動或疾病、意外等事故之慰問禮品費用。</p> <p>1. 探訪疾病、意外事故之師生，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之禮品。</p> <p>2. 探訪超過 10 人團隊以上之社團活動，以 1,000 元之禮品為上限、超過 20 人以 2,000 元之禮品為上限、超過 30 人以 3,000 元之禮品為上限。</p> <p>四、補助學生社團發展之活動經費、交通、贈品或耗材費。</p>	<p>第四條 基金之用途：</p> <p>三、用於補助學務處同仁執行學務工作，例如探訪師生校外活動或疾病、意外等事故之<u>差旅費</u>或慰問禮品之費用。</p> <p>(一)探訪、慰問禮品費用：</p> <p>1. 若為疾病、意外事故，探訪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之禮品。</p> <p>2. 若為探訪超過 10 人團隊以上之社團活動，以 1,000 元之禮品為上限、超過 20 人以 2,000 元之禮品為上限、超過 30 人以 3,000 元之禮品為上限。</p> <p>(二)差旅費：</p> <p>以補助台中市地區之探訪交通費用為優先。若於台中市以外地區，則依照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出差旅費報支</p>	<p>1. 刪除<u>差旅費</u>及<u>婚喪喜慶費用</u>，故部分文字修正。</p> <p>2. 刪除禮券，改為贈品。</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辦法申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三)婚喪喜慶費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當事人之地方民俗風情予以 婚喪喜慶費用，以符學務實務工 作推展所需；有特殊情形者另案 <u>申請辦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補助學生社團發展之活動經 費、交通、禮券或耗材費。</p>	
<p>第五條 基金之管理：</p> <p>一、本基金之使用須經學務處會議審查通過，並由各業務承辦單位擬定計畫書及預算表，納入年度預算編制，或專簽呈校長核准後始可動支，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進行經費核銷。若因特殊緊急事件，可先呈報學務長，經學務長核准後先行支用，事後再補行核備。</p> <p>二、本基金之用途若有教育部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則不能與本基金重覆申請，若因相關經費使用規範限制而無法支應時，為避免有不足之憾，始可動用本基金，以彰顯本基金推動學務與關懷學生之美意。</p> <p>三、基金捐贈明細及使用狀況，經學務處會議審議後，於網站公告，以昭公信。</p>	<p>第五條 基金之管理：</p> <p>一、本基金之使用須經學務處會議審查通過，並由各業務承辦單位擬定計畫書及預算表，納入年度預算編制，或專簽呈校長核准後始可動支，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進行經費核銷。若因特殊緊急事件，可先呈報學務長，經學務長核准後先行支用，事後再補行核備。</p> <p>二、基金捐贈明細及使用狀況，經學務處會議審議後，於網站公告，以昭公信。</p>	<p>新增第二款，原第 二款變更為第三 款。</p>

決議：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務處會議記錄

時 間：102 年 6 月 6 日(四) 中午

地 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 席：何應瑞 學務長

出席人員簽名：

何應瑞

盧映予

黃詠楨
李家容

郭蕙君

陳玉紋

課外活動組
組長 沈祐成

王靜惠

軍訓官 李強生

身心健康中心
輔導員 呂孟育

軍訓官 劉忠賢

軍訓官 趙冠群

鄧淑芬
簡慧華
蘇孟帆

陳啟文

身心健康中心
護理師 曾知明

生活暨就業
輔導組組長 沈坤慶

黎雲儀
姜君

軍訓官 覃正坤

課外活動組
約僱人員 陳啓文

曾智明
沈坤慶

法規名稱	學務處學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2/06/06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務處學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學生輔導及學務工作之發展，培養學生多元能力、強化學生競爭優勢，並提升學務輔導團隊之績效，特設置「學務處學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基金之來源：
- 本基金之來源系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募捐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之規定，以不定時對外募款方式得之。募款對象包括工商業界、畢業校友及其他熱心教育人士。
- 第三條 捐款人應將捐款存入本校募捐基金專戶並指定用途捐贈給本基金使用，由中山醫學大學統一製發捐款收據。
- 第四條 基金之用途：
- 一、用於本校特殊急難學生之助學補助。
 - 二、用於增進本校學生校園生活與安全等相關事務與活動推展之經費補助。
 - 三、用於補助學務處同仁執行學務工作，例如探訪師生校外活動或疾病、意外等事故之慰問禮品費用。
 - 1. 探訪疾病、意外事故之師生，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之禮品。
 - 2. 探訪超過 10 人團隊以上之社團活動，以 1,000 元之禮品為上限、超過 20 人以 2,000 元之禮品為上限、超過 30 人以 3,000 元之禮品為上限。
 - 四、補助學生社團發展之活動經費、交通、贈品或耗材費。
 - 五、補助本處舉辦之相關活動、研討會、學輔工作評鑑或提升學輔工作績效之會議或相關活動。
 - 六、其他有助提升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成效之項目。
- 第五條 基金之管理：
- 一、本基金之使用須經學務處會議審查通過，並由各業務承辦單位擬定計畫書及預算表，納入年度預算編制，或專簽呈校長核准後始可動支，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進行經費核銷。若因特殊緊急事件，可先呈報學務長，經學務長核准後先行支用，事後再補行核備。
 - 二、本基金之用途若已有教育部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則不能與本基金重覆申請，若因相關經費使用規範限制而無法支應時，為避免有不足之憾，始可動用本基金，以彰顯本基金推動學務與關懷學生之美意。
 - 三、基金捐贈明細及使用狀況，經學務處會議審議後，於網站公告，以昭公信。

法規名稱	學務處學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2/06/06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無

※修正記錄：
102.05.16 中山醫學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會議通過
102.06.06 中山醫學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學務處學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2/05/16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務處學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學生輔導及學務工作之發展，培養學生多元能力、強化學生競爭優勢，並提升學務輔導團隊之績效，特設置「學務處學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基金之來源：
- 本基金之來源系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募捐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之規定，以不定時對外募款方式得之。募款對象包括工商業界、畢業校友及其他熱心教育人士。
- 第三條 捐款人應將捐款存入本校募捐基金專戶並指定用途捐贈給本基金使用，由中山醫學大學統一製發捐款收據。
- 第四條 基金之用途：
- 一、用於本校特殊急難學生之助學補助。
 - 二、用於增進本校學生校園生活與安全等相關事務與活動推展之經費補助。
 - 三、用於補助學務處同仁執行學務工作，例如探訪師生校外活動或疾病、意外等事故之差旅費或慰問禮品之費用。
 - (一)探訪、慰問禮品費用：
 - 1.若為疾病、意外事故，探訪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之禮品。
 - 2.若為探訪超過 10 人團隊以上之社團活動，以 1,000 元之禮品為上限、超過 20 人以 2,000 元之禮品為上限、超過 30 人以 3,000 元之禮品為上限。
 - (二)差旅費：

以補助台中市地區之探訪交通費用為優先。若於台中市以外地區，則依照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出差旅費報支辦法申請。
 - (三)婚喪喜慶費用：

依當事人之地方民俗風情予以婚喪喜慶費用，以符學務實務工作推展所需；有特殊情形者另案申請辦理。
 - 四、補助學生社團發展之活動經費、交通、禮券或耗材費。
 - 五、補助本處舉辦之相關活動、研討會、學輔工作評鑑或提升學輔工作績效之會議或相關活動。
 - 六、其他有助提升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成效之項目。
- 第五條 基金之管理：
- 一、本基金之使用須經學務處會議審查通過，並由各業務承辦單位擬定計畫書及預算表，納入年度預算編制，或專簽呈校長核准後始可動支，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進行經費核銷。若因特殊緊急事件，可先呈報學務長，經學務長核准後先行支用，事後再補行核備。

法規名稱	學務處學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2/05/16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二、基金捐贈明細及使用狀況，經學務處會議審議後，於網站公告，以昭公信。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無

※修正記錄： 102.05.16 中山醫學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會議通過